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7—03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金矿业”）现将本次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0,475,24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377,9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458,0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6,919,958.9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8092\_H02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63,537.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9,692.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       |
|----|--------------------------|-------------------|-------------------|-------------------|
| 1  |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 386,188.09        | 323,118.21        | 323,118.21        |
| 2  | 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 22,839.14         | 10,510.22         | 10,510.22         |
| 3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68,110.95        | 129,909.37        | 126,063.57        |
| 合计 |                          | <b>577,138.18</b> | <b>463,537.80</b> | <b>459,692.00</b> |

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入金额的差额3,845.80万元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姆索诺伊公司，公司持有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100%的股权，金山香港持有金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矿业”）100%的股权，金城矿业持有姆索诺伊公司72%的股权，是姆索诺伊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及子公司金城矿业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及《姆索诺伊公司股东大会借款决议》中对“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建设融资安排的约定，紫金矿业拟以现金形式对金山香港增资，并由金城矿业通过金山香港向姆索诺伊公司提供借款的形式，向姆

索诺伊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的建设。

紫金矿业本次拟以现金形式对金山香港增资共计人民币 323,118.21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对金山香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山香港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金山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1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838,500,001 港元                   |
| 住所   |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75 楼 7503A 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贸易                            |
| 股权比例 | 紫金矿业持有其 100%股权                   |

## 2、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根据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的建设需要，拟以现金形式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业”）增资人民币10,510.22万元，其中，10,510.22万元全部作为紫金铜业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缴款资金来源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紫金铜业注册资本为222,140.22万元，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紫金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3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211,630.00 万元                                                                                                                                                                      |
| 住所       |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823685082167H                                                                                                                                                                 |
| 法定代表人    | 廖元杭                                                                                                                                                                                |
| 经营范围     | 阴极铜、金、银、粗硒冶炼、销售；硫酸、硫酸铜、氧气（配套氮气、氩气生产）、三氧化二砷生产、销售；铅滤饼、砷滤饼、白烟尘、阳极炉烟尘、碲化铜渣、精炼渣、阳极泥、尾矿渣、石膏、中和渣销售；阴极铜、黄金、白银的分析测试及其技术开发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宿、中餐类制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比例     | 紫金矿业持有其 100%股权                                                                                                                                                                     |

## （二）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

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和紫金铜业进行增资。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和紫金铜业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和紫金铜业增资是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及“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实际建设亟需资金的需求。

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增资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 **（一）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金山香港及姆索诺伊公司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银行分别与金山香港、姆索诺伊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二）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紫金铜业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紫金铜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募投项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山香港”）和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简称“紫金铜业”）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对金山香港增资共计人民币323,118.21万元或等值外币，并由金城矿业通过金山香港向姆索诺伊公司提供借款的形式，向姆索诺伊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的建设；

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510.22万元，专项用于“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的建设需要。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山香港”）和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简称“紫金铜业”）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

批对金山香港增资共计人民币323,118.21万元或等值外币,并由金城矿业通过金山香港向姆索诺伊公司提供借款的形式,向姆索诺伊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的建设。

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510.22万元,专项用于“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的建设需要。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及紫金铜业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及紫金铜业增资的事项已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并经公司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